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「校內桌球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體育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，推動校園桌球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幸安國民小學。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幸安國小桌球隊。

五、 比賽日期：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 比賽時間08：40~12:00。

六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交至學務處體育組

八、 比賽地點：幸安國民小學 B1桌球室

九、 參加對象：幸安國小3~6年級非桌球校隊學生

十、 比賽制度：

1. 採個人賽，分三年級單打、四年級單打、五年級單打、六年級單打 共四組。
2. 各組比賽均採一局決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
3. 每年級報名人數以16名為限，以先後報名順序為依據。
4.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賽人數決定，由承辦單位調整後公告。
5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6. 比賽用球：使用比賽用球。

十一、 獎勵：各組依報名人數取3~6名頒發獎狀

十二、 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告學校校內榮譽榜。

十三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